绥阳县民政局2021年村居换届选举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0910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年10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2.3分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村居换届选举经费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1 |
| 财政主管股室 | 绩效评估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杨开良13885289268 | | |
| 主管部门 | 绥阳县民政局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邓训波17785268068 | |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35万元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35万元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100% |
| 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 35万元 | | |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 | 35万元 | | |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 35万元 |
| 项目类别 | 1类 | | | 抽查类别 | | 1类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个 | | | 抽查项目数 | | 1个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县数  或项目点 | 1个 | | 抽查县数  或项目点 | | 1个 | 抽查  区域 | | 绥阳县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327份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327份 | 满意度  情况 | | 94.92%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全县15个乡镇（街道）119个村（社区）村（居）委换届选举工作全部完成；  选民参选率为87.93%；  有效保障农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维护选举公平性，妇女权益保障水平有待提升；  有效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委员会班子人员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一）资金管理方面  2021年村居换届选举经费实际到位资金35万元，年度支出资金30.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06%。剩余4.88万元资金结转至2022年执行，截至评价日期，该专项资金共执行34.9454万元，仍未全部执行完毕。  （二）工作实施方面  1．村民参选率未达标  2021年村居换届选举参选率为87.64%，其中：居民委员会参选率85.53%，村民委员会参选率87.93%，均低于90%。相比贵州省第十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参选率同样偏低（居委会换届参选率86.65%，村委会换届参选率89.71%）。  2．差额选举比例待提升  2021年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涉及的119个村（社区）中，实行差额选举的比例为84.87%，有18个村（社区）实行等额选举，未注入竞争机制，选民或代表无法进行比较，不利于调动选民参与选举的积极性。  3．保障妇女权益效果一般  妇女参选和当选比例较低，“一低两多两少”现象仍然普遍存在。一是妇女代表比例不达标，本次换届选举中，村（居）民代表人总数为6443人，其中妇女代表人数1472人，占比22.84%，未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二是村（居）委会主任妇女比例低，本次换届选举后，119个村（社区）新当选的妇女主任14人，仅占比11.76%。三是新当选村委会中妇女成员比例低，119个村（社区）中，106个村（社区）妇女成员比例不超过40%。在此状况下，不利于农村和城镇妇女的自身发展和权益维护，影响村（居）级事务管理和基层民主的发展，同时也不能反映妇女地位的提高和社会文明的进步。  4．村（居）委会人员结构存在不足  一是年龄方面，本次换届选举后新当选的村（居）委员会班子中，35岁以下占比27.93%，35—50岁占比53.20%，50岁以上占比18.88%。119个村（社区）中，107个村（社区）委员会班子中35岁以下人员占比不高于40%，16个村（社区）委员会班子中没有35岁以下人员，后继乏人矛盾初显。  二是学历方面，本次换届选举后新当选的村（居）委员会班子中，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61.62%。其中：当选的522名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占比仅为57.66%，整体文化水平偏低。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完整性欠缺  县民政局申报的绩效目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文字表述过于简略，且未明确设定项目预期效益。二是绩效目标未做到细化量化，未说明具体工作事项以及工作量，绩效目标缺乏约束力。  2．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县民政局根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仍存在不足。一是指标设置不符合要求，时效指标一般设置为工作完成及时性或及时率，指标值设为“及时”或“100%”，“资金使用”不属于时效指标。二是效益指标未细化，指标名称过于冗长，不利于指标完成情况考核。三是满意度指标名称“……党员群众满意度”，满意度主体不明确，同时，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100%”高于正常水平，不符合实际情况。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一）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县民政局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核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资金支出属于规定范围和用途的同时，加快资金执行效率，根据工作实施计划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障财政资金效益发挥。  （二）工作实施方面  1．加大宣传力度，推动选民参选  建议县民政局一是设立临时宣传机构，引导村民参与，采用丰富多样、受村民欢迎的宣传形式，营造家喻户晓的浓厚氛围，吸引村民参与选举，提高村民参与选举的意识。二是宣传与培训结合，通过入户宣传、下院子讲解，积极宣传换届选举工作的意义作用、法律法规和纪律规矩，增加村民对换届选举具体事宜的了解，提升村民参与选举的能力，推动村民主动参与选举。  2．落实工作方案，确保差额选举  建议县民政局在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中进一步加强落实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规定，确保各村（社区）严格执行差额选举，保障选举竞争机制，让有能力、高素质的人才进入到村（居）委员会班子中。  3．进一步提升妇女成员比例  建议县民政局积极探索各种途径，提升妇女在村居换届选举中的重要程度，可在工作实施方案中进一步细化有关条款，明确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及村民委员会候选人中的妇女最低比例。可参考全国先进经验，采取诸如“女干部比例制度”等举措，保护妇女的民主参与权利，支持妇女参与公共治理。  4．持续优化村（居）委员会人员结构  建议县民政局积极发挥职责，指导各乡镇（街道）优化村（居）干部队伍结构，一是制度保障，对学历、年龄、品行和能力都要做出明确硬性标准，并确保基层有效执行。二是把准方向，指导基层单位拓宽村干部选拔渠道。重点关注农村大学毕业生、农村青年党员、大学生村官以及外出务工有见识的青年，增加年轻村干部比例，增强新农村活力。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建议县民政局聚焦专项资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安排，提炼出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准确论证与分析项目效益，设置的效益指标应细化、量化，使其能够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前提下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工作开展情况。二是指标值设置可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相关要求，按照清晰明确、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与时限性等设置原则，合理设置指标值，避免出现设置过高或过低的情况。三是建议县民政局可按照专项资金类型，建设标准绩效指标体系库和指标标准库，为后续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供参考。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一）整改建议  建议县财政局督促被评价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二）下年预算安排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五年，换届选举工作每五年举行一次，下年度不存在本专项预算安排。  （三）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建议  建议向社会公众公开本次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2年8月25日—2022年10月15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QCJ-PJ-2022-0911 | |
|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